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9日证监许可[2025]196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前，不能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起至，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到期日的下一自然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本基金将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养老金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核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约定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衍生品，由于衍生品市场价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用衍生品价值为正时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衍生品主要场外交易市场，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衍生品本身高杠杆的特点，有时极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使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前，不能办理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4294;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429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前，不能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起至，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到期日的下一自然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养老金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内持续公布基金募集进展情况，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限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不得要求报酬，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有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申请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基本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基本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非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万	0.30%	0.03%
100万 ≤ M < 500万	0.10%	0.01%
500万 ≤ 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2、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折算份额

（2）当认购费用固定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人享受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30%) = 99,700.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元

利息折算份额 = 50.00 / 1.00 = 50.00份

认购份额 = 99,700.90 / 1.00 = 99,700.90份

认购总份额 = 99,700.90 + 50.00 = 99,750.90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0.3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应付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